

# 肇庆学院与中小学人员互聘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0〕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颁布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以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与中小学的教育交流和合作，建立健全我校与中小学人员互聘机制，创新师范生培养模式，提升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实现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和基础教育发展有机衔接，为新时代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源源不断地培养和输送高水平的人才，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互聘人员资格条件

### 第二条 我校派出人员聘用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情操，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

（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积极从事教师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教学水平高，教学业绩突出；

（四）高等师范教育教龄不少于3年；

（五）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

（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且在中小学无任职或从教经历的中青年教师。

### 第三条 中小学派出人员聘用条件

（一）小学教师应具有小学高级及以上职称，中学教师应具有中学一级及以上职称；

（二）在教学法改革实践方面经验丰富、业绩突出；

（三）中小学教龄不少于10年；

（四）原则上要求，男性教师年龄55周岁以下、女性教师年龄50周岁以下；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教学名师、承担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前5名）的教师。

## 第三章 互聘人员职责任务

### 第四条 我校派出人员职责任务

（一）参与中小学教学及管理工作，进一步加深对基础教育一线教学实际和教学改革要求的了解，丰富实践工作经验。

（二）与中小学教师协同制定师范专业培养方案、设计中小学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创新教师教育课程实践教学方法、改革教师教育课程内容。

（三）帮助指导中小学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共同申报中小学教师教育方面的研究课题，协助解决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中面临的问题。

（四）利用我校优势教育资源，协助推动中小学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和微课等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构建统一教育资源平台，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五) 根据所在学院专业实践性教学需要, 参与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协助中小学安排、管理师范生的实习支教。

#### **第五条 中小学派出人员职责任务**

(一) 承担我校师范生有关教师教育类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 参与我校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及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等各项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共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 为师范生开展中小学班级管理、中小学听课评课、中小学班队活动和中小学教研教改等方面的专题讲座。

(四) 承担我校师范生的实践教学任务, 指导我校师范生的实习(见习)等教育实践活动。

(五) 参与制定我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方案以及师范生实习实训计划和相关管理制度, 协助组织与指导教师实习支教。

(六) 参与指导我校师范生基础教育研究类毕业论文。

###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六条** 我校派出人员实行个人自愿报名和所在二级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以自愿报名为主, 单位推荐为辅。申报人提出申请, 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初审, 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包括教学、科研业绩成果支撑材料)汇总; 中小学派出人员由各二级学院联系相关中小学校进行遴选推荐, 二级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将符合条件的校内外申请材料提交人事处进行复审。

**第八条** 人事处将通过复审的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确定拟受聘人员名单。

**第九条** 拟受聘人员名单在学校公示栏、官方网站公示7天。

**第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 派出单位为派出人员办理派出手续, 接收单位负责做好受聘人员的接收工作。

**第十一条** 受聘人员与聘任单位签订聘任协议书, 明确任职形式、岗位职责、目标任务等。一个聘任周期原则上为一学年。

###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受聘人员以派出单位管理为主, 不改变与原单位的人事行政关系, 互聘双方可以根据人员条件及双方需要确定任职形式。

**第十三条** 受聘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聘任单位规章制度, 接受聘任单位的管理, 服从聘任单位的工作安排。

**第十四条** 受聘人员参加派出单位的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根据聘任单位出具的书面鉴定进行评定。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受聘人员在聘任单位工作期间, 派出单位保持受聘人员职务、岗位、工资、福利不变, 将其专业技术职务年限连续计算, 工作量同在派出单位岗位聘任期间的工作量合并计算。

**第十六条** 对聘任期间工作成绩突出的受聘人员, 同等条件下, 在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我校派出人员在受聘中小学期间，享受全额工资待遇，其中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相同职级人员平均值的标准由学校统筹发放。

**第十八条** 我校派出人员在派出期间的日常差旅费用，按学校现行标准，由教师教育专项经费予以报销。

**第十九条** 经考核合格的我校派出人员，其在中小学参加实践锻炼时间可计入“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所需的基本条件要求。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